

杭州如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如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。因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。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布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为继续推进公司终止挂牌事宜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决定拟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对拟不披露 2017 年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如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